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了解自我，積極創作、發展個人潛能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學習樂趣、開發多元潛能、建立自我認同感、培養學生自信心。
- 三、提倡正當娛樂、充實休閒生活，達成本校「快樂學習、健康成長、勇於挑戰」的學校願景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(資訊組)、山豐國小自治市(工作人員)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二、類別及方式：參加者請利用平時上課或課餘時間練習

1. **個人**才藝表演：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武術、歌唱…等才藝表演為主，表演時間以 3 分鐘左右為宜。
2. **團體**才藝表演：樂器演奏、魔術、話劇、舞蹈…等才藝表演為主，表演時間以 3 分鐘左右為宜。

備註：(1)每人限報名一項個人才藝表演。

(2)已報名個人才藝表演者，最多可再報名一項團體才藝表演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起 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止

五、活動時間、地點(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)：

1. 初審：113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8:20 於 2 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2. 正式表演：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8:40 於 2 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
六、初審與表演規則：

1. 報名表需要班級導師簽名，鑑於去年報名組數眾多，請導師協助事先了解及篩選表演項目，再行繳交報名表。
2. 報名者需自備表演服裝、道具、彩妝、音樂自備(CD 或隨身碟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提交至訓育組)；學校提供麥克風及播放音樂。
3. 初審由學務處敦聘學校老師針對演出內容、表演技巧與表演創意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個人 10 組、團體 15 組並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8:40 於 2 樓視聽教室表演，並請資訊組協助直播。
4. 表演當日將邀請有同學入選表演的班級至視聽教室現場觀賞表演，因表演組數眾多，儘量依表演時間，分時段安排班級參加。

陸、獎勵辦法(通過初審者)：

- 一、個人表演：頒發圖書禮券 150 元與個人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團體表演：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與團體獎狀乙紙。

柒、本案相關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我要報名